

新冠肺炎商业租金纾困基金

市长Walsh 设立了新冠肺炎商业租金纾困基金，与企业主和业主/物业经理合作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以确保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和之后能够继续营业。这一新设立的基金由经济发展市长办公室 (OED) 负责管理，申请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接受。申请将于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9 点关闭。

这一基金将：

- 通过直接向业主进行支付以为企业主提供支持
- 以小型企业主的名义向业主发放最高 15000 美元的补助金，用于支付 2020 年四月 1 号至 2020 年十二月 31 号期间的租金。
- 在业主和租户之间建立协议，使租户在收到补助金后可维持其商业场所至少 12 个月。

在街区商业区拥有商业店面的企业可申请商业租金纾困基金。

申请步骤：

1. 有意申请的企业，请联系您的业主/物业所有人，如果您是有意申请的业主/物业所有人，请联系您的租户。
2. 企业主填写[新冠肺炎商业租金纾困基金租户申请](#)。在收到初步的企业申请之后，将会联系业主进行下一步的工作。
3. 目前尚未[注册为波士顿市供应商](#)的业主/物业所有人需要在申请期间进行注册，才能获得资金。

小型企业资格要求：

- 企业员工必须少于三十五（35）人
- 企业年收入必须低于 150 万美元，并且
- 企业必须在波士顿市特定的商业区拥有商业场所。居家企业不具备申请这项基金的资格。
- 企业必须因紧急关闭令（第 3 阶段第 2 步骤）而无法重新开业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
 - **受到严重影响** 意味着企业属于以下行业：
 1. 餐饮业
 2. 零售业
 3. 服务业（维修、保养、个人服务）
 4. 艺术、娱乐和休闲
- 企业必须在 2020 年四月 1 号前与业主/物业所有人保持良好的关系
- 企业必须在波士顿市操守良好
- 企业必须签署商业业主/租户合同

业主/物业所有人资格要求

- 业主/物业所有人必须在波士顿市操守良好
- 业主/物业所有人必须在波士顿市操守良好注册成为波士顿市供应商

- 业主/物业所有人必须签署商业业主/租户合同

如需更多信息和其他帮助，请参见

- 新冠肺炎商业租金纾困基金网站: boston.gov/commercial-rent-relief
- 联系我们的团队: smallbiz@boston.gov.